法院公告

2016年2月4日

(2015)杭江民初字第817号

庄汝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8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69号

吴双双、陈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双双、陈通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70号

浙江中圣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萧湘进出口有限公司、朱立君、陈贵芳、朱力立、王小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中圣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萧湘进出口有限公司、朱立君、陈贵芳、朱力立、王小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700号

张春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巧玲诉被告张春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外字第149号

浙江盛钞化纤有限公司、包叶萍、陈仲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盛钞化纤有限公司、包叶萍、陈仲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外字第150号

浙江盛钞化纤有限公司、包叶萍、陈仲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盛钞化纤有限公司、包叶萍、陈仲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1779号

姚永平: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平诉被告杭州成德中医专科门诊部、倪红翔、第三人姚永平占有保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87号

汪明磊、储贵花:本院受理原告詹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95号

董夫更、杭州广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建美诉你们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05号

金海永、余绿微:本院受理原告吴文刚诉被告金海永、余绿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18号

胡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胡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3)杭江商初字第672号

杭州天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与陈东栋、饶应彪、邬砡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邬砡阳就(2013)杭江商初字第672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25-1号

浙江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方仓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49号

蒋建国:本院受理沈建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2045号

包运霄、吴春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昆仑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341号

陈小勇:本院受理原告郑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42号

俞娟、陈小勇:本院受理原告郑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64号

俞华:本院受理原告邵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25号

邱法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32号

张冬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稻普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82号

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伟强、张晨晖:本院受理原告马根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927号

胡向华、陈霞妃、临安市弘洲鸡血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141号

杭州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黄岩医药药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宏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06号

陈清梅、倪伟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卫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07号

张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张卫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614号

汪福祥:本院受理原告何月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16号

钟金中、毛献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144号

杭州柏汇纸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信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杭州柏汇纸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98号

李勇勤、周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90号

沈凯毅:本院受理原告戚建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15(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65号

罗正化、朱巧璐、朱直岩: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79号

蔡晓芳、赖立辉、陈爱仪、董夫超、董直牧、张庆学、陶满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308号

林延和:本院受理原告丁丽丽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80号

张庆学、陶满升、赖立辉、陈爱仪、董夫超、蔡晓芳、董直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82号

陈爱仪、董夫超、蔡晓芳、赖立辉、董直牧、张庆学、陶满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77号

董直牧、蔡晓芳、赖立辉、陈爱仪、董夫超、张庆学、陶满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651号

吴伟敏:本院受理原告翁余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417号

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01HZ2015014-1号,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2081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0,852737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超味食品有限公司	平银台公金三综字20130306第006号 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40220第006号 平银台公金三贷字20140219第006号	20000000.00	3680338.77	林继标、丁彩霞、浙江浙大佳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安吉杨凌竹木家具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综字20140107第002号 平银杭营贷字20140107第002号	20000000.00	3223578.32	杨梅丽、陈峰、杨亚丽、温兴军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晟元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40704第001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40704第001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50928第007号	44400000.00	2030908.99	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大华璞建设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晟元集团有限公司、应金良、陈英珍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振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分业招四综字20140114第001号 平银杭分业招四贷字20150113第001号 平银杭分业招四贷字20150112第002号	15000000.00	744505.88	何俐华、何政岳、何越秀、吴传政、何越楚
5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平银(杭州)授信字(2011)第A1001600111100019号平银(杭州)贷字(2011)第B1001600111100046号 平银(杭州)贷字(2011)第B1001600111100047号 平银(杭州)贷字(2011)第B1001600111100048号 平银(杭州)承兑字(2011)第B1001600111100042号 平银(杭州)承兑字(2012)第B1001600111200011号		75000000.00	26804217.07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大港实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40423第005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22第004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50113第002号	25000000.00	1016700.46	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朱四喜、郑金兰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快活林食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30第010号	20000000.00	1682708.33	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张兰生,朱美玲,王文刚,洪润玲,洪徽宁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商贸支行	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31104第001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40425第002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40429第005号	16000000.00	1583919.11	浙江港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康仕成文具礼品有限公司,楼建伟,金孝红,季国辉,应杭,楼灿仕,汪莲娣,傅拱球,龚爱珍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朗圣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31227第001号 平银义分贴字20140703第011号 平银义分商字20140703第011号	15000000.00	681471.93	浙江省永康市海康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第一机械厂、吴子剑、应灵巧、朱根水、王玉玲、朱灿、黄聪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综字20140306第003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09第006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09第007号	6200000.00	595006.44	蒋红进、魏霞芳、蒋有余、郑芬兰、浦江县临业纺织有限公司、兰溪长乐融业有限公司、胡红卫、郑灵书、蒋知鸢、蒋晓丽、朱高文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丰力拉链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30第004号 平银义分综字20130319第002号 平银义分贷字20130319第004号	11980000.00	2582643.85	洪海深、金积芳、洪进锋、季弋穹、义乌市和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立民、任灵贞 义乌市和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永康市昕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鸿泰压铸有限公司、义乌市众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众邦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义乌新宏昌胶粘带有限公司、吴莲芝、吴宗诚、方永平、周秀芹、陈平、魏美明、夏献丰、童江玲、洪海深、金积芳、洪进锋、季弋穹、吴立民、任灵贞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稠江支行	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29第009号	7882436.09	664314.20	吕岩良、胡爱飞、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朱林哲
13		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0929第008号	10000000.00	842065.97	朱林哲、吕岩良、胡爱飞、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综字20130618第002号 平银杭萧承字20131224第002号 平银杭萧承字20130627第001号	4388144.91	2471356.72	赵建杨、傅条云、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5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贷字20140930第004号	30000000.00	2862500.00	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平银杭企金四贷字20140530第001号	28980000.00	2975280.00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
17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潮综字20140102第001号 平银杭潮承字20140127第001号 平银杭潮承字20140213第002号 平银杭潮承字20140110第002号	11461332.85	4695857.72	杭州黄河轮胎集团有限公司、王利军、楼小琴
18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城西综字20130218第001号 平银杭城西贷字第20130218第001号	19985205.98	4107620.81	项道铨、陈爱丽、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银丹贸易有限公司	深发杭萧综字第20120723001号 平银杭萧贷字20130710第003号 平银杭萧贷字20130708第002号	49800560.76	14493456.38	杭州银丹贸易有限公司、上饶市鑫汇铜业有限公司、王建明、王景芳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乔大贸易有限公司	深发杭余综字第20120047号 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70101号 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62001号 平银杭余贷字2013第070101号 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52801号 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62101号 平银杭余承字2013第050302号	69150537.22	27149175.71	沈万林、曹惠仙、杭州乔大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500228217.81	104887626.6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